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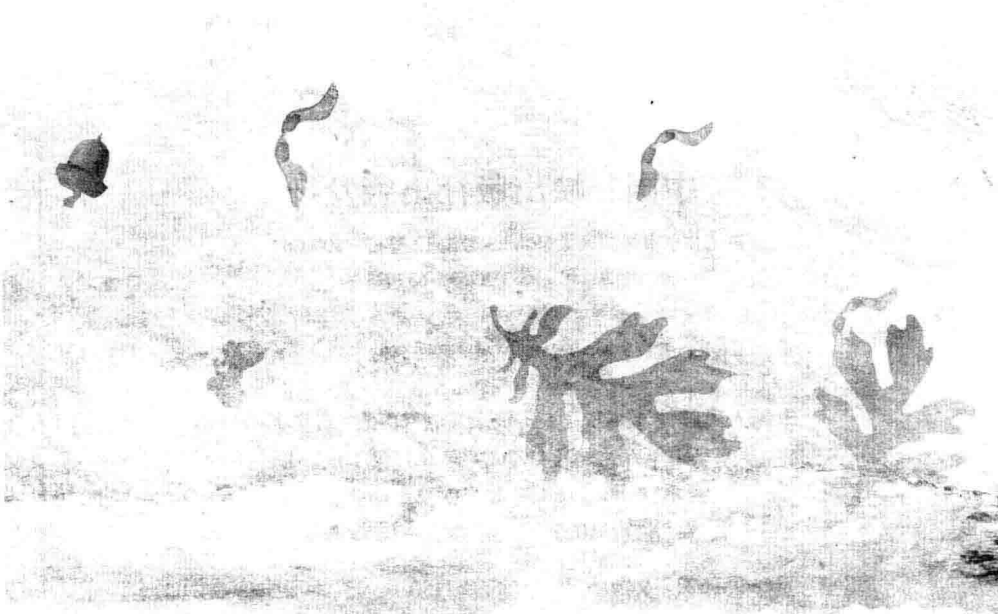
中国自诉制度研究

彭剑鸣 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

中国自诉制度研究

彭剑鸣 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自诉制度研究 / 彭剑鸣 著.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4. 6

(现代作家作品选)

ISBN 7-80099-623-9

I. 中... II. 彭... III. 理论-中国-当代
IV. I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0830 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3 号院 12 号楼 100036)

电话:(010)68218553 63202384

<http://www.e-zgsx.com>

E-mail:sanxiaz@sina.com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10 千 印数:1—1000 册

ISBN7-80099-623-9/I·85 定价:150.00 元(本册定价:24.00 元)

本著作是贵州省教育厅专项任务课题
(课题编号 2003 年第 59 号) 的结果

前 言

在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中，公诉制度居于主导地位，而自诉制度则居于次要地位，更多的是作为公诉制度的补充而存在。现阶段，自诉制度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从而表现出自诉制度处于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方面，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自诉制度的范畴有所扩大，为自诉制度的运用奠定了基础，也为自诉制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对象；在刑事诉讼实务中，因公民提起诉讼的频率日益提高，自诉案件的数量日益增多，而导致对自诉制度内容的运用越来越多；因此，无论是在诉讼立法上，还是在诉讼实务上，自诉制度都面临一个新的挑战与新的发展机遇。之于自诉制度在立法与诉讼实务方面的发展而言，自诉制度在理论上却处于严重的滞后状态，它主要表现为：自诉制度的历史发展并不清晰、自诉制度理论价值与实际功用的研究并不深透、自诉制度的法律关系理论尚未建立、自诉制度的诉讼模式、时间范畴与空间范畴、对象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自诉的起诉行为、起诉的有效条件、无效条件、自诉案件的审判方式、审判规则、特点、裁判等内容都需要进一步系统化。从而在诉讼理论与诉讼实务上，很多情况下

都用刑事诉讼的公诉理论与操作标准来处理自诉制度中的问题，结果，导致自诉制度的理论不能得以顺利发展，并使自诉制度呈现出向公诉制度发展的趋向；在诉讼实务上，导致自诉案件诉讼的提起与审判表现出以下特点：用公诉制度中的控方理论来适用于自诉人一方，用公诉制度中的辩方理论适用与自诉制度的辩方。从而使诉讼活动产生了剧烈的冲突：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权利与地位显得不平等，使诉讼结果与过程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受到质疑。为此，急需对自诉制度进行系统的整合。

在对自诉制度进行整合，并形成一個系统的过程中，应当立足于现行自诉制度的实证状况，对其中的内容详加分析与研讨，保留其中的合理成分，改良其中的局限内容；另一方面，由于现有自诉制度的理论基础与措施存在缺陷，建立完善的自诉制度时，应当重新进行构建。在自诉制度的构建过程中，应当从其诉讼模式的确立、法律关系的建立、起诉制度的重新构建与审判制度的完善为基本内容，以法治原则、公平原则、正当性原则、效率原则作为基础，吸纳相应的国际公约中的内容。

立足于此，本著作重点讨论了自诉制度的历史发展、自诉制度的法律关系、自诉制度的理论价值与实际功用、自诉制度的诉讼模式、自诉制度的时间与空间范畴、自诉的起诉行为、起诉条件、起诉行为的有效与无效、起诉制度的重新构建、诉前调解与和解后的重新起诉、起诉期限制度的建立、起诉中的实务问题、审判程序、审判程序的转化、自诉案件审理方式上的特点、审理中的裁判、缺席审判制度的建立、强制措施的运用进行了探讨。期望这些工作能够为自诉制度的发展有所帮助。

由于这些探讨是初步的，一些观点是第一次提出，加之占有的资料严重不足，因而，本著作的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彭剑鸣

二〇〇四年七月于贵州贵阳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本论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自诉制度的概念及自诉权的性质	(3)
第二节 自诉制度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8)
第三节 自诉制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自诉制度的基础与价值	(21)
第一节 自诉制度的基础	(21)
第二节 自诉制度的价值	(28)
第三章 自诉制度的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自诉制度法律关系的主体	(40)
第三节 自诉制度法律关系的客体	(43)
第四节 自诉制度法律关系的内容	(48)
第五节 自诉制度法律关系的重构	(53)
第四章 自诉制度的基本范畴	(57)
第一节 自诉案件	(57)

第二节 自诉制度的诉讼模式	(64)
第三节 自诉制度的范围	(70)

第二编 起诉论

第一章 概论	(77)
第一节 起诉论的研究对象	(77)
第二节 起诉阶段的范畴	(86)
第二章 起诉行为	(91)
第一节 起诉前的准备	(91)
第二节 起诉行为的有效条件	(110)
第三节 起诉的物质表现	(136)
第四节 起诉的撤回与重新起诉	(142)
第三章 起诉制度的完善与实务	(158)
第一节 自诉起诉制度的重构	(158)
第二节 自诉案件诉前和解与调解后的起诉	(16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补充起诉	(178)
第四节 增设自诉案件起诉期限	(190)
第五节 自诉案件起诉实务问题研究	(203)

第三编 审判论

第一章 概述	(215)
第一节 审判组织	(215)
第二节 审判原则	(224)
第二章 审查与受理	(245)
第一节 审查	(245)

第二节 处理	(252)
第三章 第一审程序	(255)
第一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255)
第二节 自诉案件审理的简易程序	(288)
第三节 审理期限	(298)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特点	(301)
第五节 裁判	(327)
第四章 第二审程序	(34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42)
第二节 审理	(358)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	(375)
第四节 审判期限	(389)
第五章 自诉案件审判实务探讨	(390)
第一节 自诉案件中的强制措施	(390)
第二节 缺席审判制度	(405)
主要参考文献	(415)
后 记	(417)

第一编 本论

本编主要讨论自诉制度的历史发展、理论价值与实用价值、法律关系、诉讼模式、基本范畴，从而明确其在自诉制度中的指导作用。

第一章 概述

在对自诉制度进行研讨时，主要应当明确基本内涵，以及需要探讨的对象，从而确定需要探讨的基本因素。

第一节 自诉制度的概念及自诉权的性质

一、自诉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自诉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调整由自诉人（通常是被害人）一方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的一整套制度。其基本特征为：

（一）自诉制度是一系列规则的总和。自诉的规则是相对集中于一个法律规范之中的，但是，并没有形成独立而系统的规范。就我国而言，自诉制度的规定主要见于第一审程序之中，另外，也见于“辩护与代理”一章之中，在自诉案件的运行过程中，涉及到公诉制度的规范内容也在被运用于自诉的诉讼之中，因此，自诉制度不应当是刑事诉讼法中的单纯规定，而应当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整体内容来进行探讨与归纳。缘于此，它不仅仅包含了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内容，而且，也包含了对法律规范进行解释的诸多内容，同时，还包括了作为诉讼共用规定的内容。由此可见，自诉制度是刑事诉讼

中一系列规则的总和。

(二) 自诉制度的调整核心是以自诉案件运行作为核心的内容。一个诉讼制度的存在, 必然应当有其物质表现形式, 否则, 其抽象价值就会大于实际价值。而且, 从以自诉为核心的诉讼来看, 它是诉讼的一个基本表现形式, 正是在其运行过程中, 才产生了规范诉讼运行的需要, 从而确定了一系列诉讼规则, 进而构成了自诉制度的核心。从这一角度而言, 自诉制度应当以自诉案件的运行作为基本内容, 而且, 它会因自诉案件运行过程的变化与需要而变化。另一方面, 自诉制度又不同于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是自诉活动的具体表现形式, 而且, 它有具体化的内容, 而自诉制度则是规范的综合, 自身是一个抽象的内容。

(三) 自诉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而且, 是其中相对次要的内容。在整个刑事诉讼制度中, 由于国家职权的参与程度不同, 分成了公诉制度与自诉制度。与国家利益日益发展、扩张的现象相适应, 公诉制度在刑事诉讼制度中居于主导地位, 而且, 在其运行过程中, 在诉讼实践的要求与推动下, 公诉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 与之相对应, 自诉制度则是刑事诉讼制度中的次要内容, 作为公诉制度的补充而存在。

(四) 自诉制度的内容有其自身的独特之处。由于自诉制度是以自诉案件的运行作为基础建立的, 因而, 自诉制度有其自身的独特之处, 它的内容应当区别于公诉制度, 更应当以实证状态中自诉案件的发展、现实状态来确立与之相适应的一系列规定; 而且, 自诉制度应当是一个发展、变化的内容, 而不能以僵化的规范来衡量自诉制度及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状况; 更不能将公诉制度的规则简单运用于自诉制度之中, 用以

解决自诉制度中面临的问题。因为，它们两者建立的基础不一致，而且，在司法机关与当事人的权力设置及当事人的权利保护方面，公诉制度与自诉制度都有本质区别，因此，运用公诉制度来解决自诉制度中的问题，会损害自诉制度自身的健康运行，甚至，由于公诉机关与自诉人一方的控诉职能及其诉讼权利不同，将公诉制度适用于自诉制度，可能会使自诉人处于非常不利的诉讼地位。并导致其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二、自诉权的性质

自诉权是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权利，而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纳为某一种权利。

（一）它是一种请求权

在国家确立了司法机构来处理公民之间纠纷的情况下，显然增加了国家的管理成本，但是，却可以避免公民之间的同态复仇与社会秩序的混乱，从这一意义而言，在确立了国家司法机关居中裁判的情况下，自诉人一方（在典型意义上，都表现为被害人一方）向司法机关提出要求，要求追究被告人一方的刑事责任，实际上是请求国家司法机关对他们之间的争议内容进行评价，从而明确双方的是非，以便于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维护社会秩序。同时，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评价活动的自身，以及评价的结果，都是围绕自诉的请求内容进行的，因而，它仅仅是国家司法机关对他们之间的关系进行评论的前提，不能直接支配司法机关的评价活动。由此可见，它仅仅是一个请求权。

（二）它是一项相对权

自诉权是自诉制度建立的基础，但是，在整个诉讼制度中，自诉权的行使主体是自诉人一方，对于该权利是否行使、行使到何种程度、其内容如何，完全取决于自诉人本人（或

者享有权利的其他人)，国家司法权力却不主动对与之相关的犯罪行为进行追究，之于国家司法机关主动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的公诉权利与司法权利而言，它完全由自诉人自主决定，因而，它并不是必然发生的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从这一意义而言，它是一种相对权。另一方面，这种相对权，不仅表现在是否对犯罪行为的追究方面，而且，还表现为自诉人一方可以与犯罪人一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从而排除国家司法权进行继续适用的可能，进行导致刑事诉讼活动的终结，因而，与公诉权的一如既往对犯罪行为追究相比较，它体现出了更大程度上的相对性。

（三）自诉权是一种平等权

所谓平等权，是指，这是任何一个公民（含单位）都具有的权利。首先，由于法律规范设置了自诉权，而没有设置例外性的条件，因此，这种权利是任何一个公民都享有的，而且，每一个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内容都是平等的。其次，公民的自诉权内容，从诉讼的角度而言，它应当与被告人一方享有的权利内容对称与平等，从这一意义来理解时，就包含了在自诉权的运行过程中，凡是被告人所享有的权利，自诉人一方都应当享有相对应的权利，相应地，自诉人一方享有的权利，被告人一方也应当享有相应的对抗权利，从而维持诉讼的平衡，以便于更好地追求法律意义上的真实及客观上的事实查明，推动正义的实现。第三，在现行刑事诉讼框架下，由于主要是按照公诉制度来设置控、辩双方的权利，因而，被告人一方的权利越充分，保障越有力，在自诉制度中，自诉人与被告人之间的权利就越不平衡，对抗就越不平等，因而，在自诉权是一种平等权的情况下，就需要立足于被告人一方的权利内容，切实加强自诉人一方的权利设置，通过司法途径加强对自诉人权利的

保护。

（四）自诉权是一种证据的收集、运用权

诉讼是一种外在的活动，然而，在这种外在形式的实质中，寓含的是当事人双方的权利碰撞与他们所占有的诉讼材料的对话。从诉讼的实证状况来看，在自诉人一方提起诉讼，推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都要求自诉人一方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证据材料）。为了使这种结果得到实现，当然就包含了自诉人一方应当有收集、运用证据（或者证据材料）的权利。否则，其自诉权就可能在得到抽象肯定的同时，面临实质意义上的否定。为了保证自诉人的权利得到维护，这种证据的收集、运用权利应当加以详细化。

（五）自诉权是一种控诉权

从自诉行为与权利的实质内容来看，它就是由自诉人一方行使的揭示犯罪事实、并对该犯罪事实加以证明的一项权利，而且，其最根本内容即是请求司法机关对被告人的行为进行评价。在诉讼过程中，所有的活动都需要由自诉人通过自己的行为来推动，它与审判权、辩护权相互联系，促使整个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从自诉权的性质可以看出，它是一个以控诉权为先导的混合式权利内容，但是，其核心却是控诉权（或者称为起诉权）。应当指出，在这一控诉权中，对于证据的收集与运用权利，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由个人行使的权利^①，因而，它不具有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性质，那么，在这种权利的行使过程

^① 当然，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这种权利是由作为自诉人委托代理人的律师来行使的，固然，依据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可以行使这种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在自诉案件的诉讼中表现出来时，应当将其权利的来源确定在自诉人的权利之中，否则，在没有律师作为自诉人的代理人参与诉讼的情况下，必然会导致自诉人不能收集、运用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来进行诉讼，从而导致其处于不利的诉讼地位。